

#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

京中校发〔2022〕50号

---

##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《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处置竞价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处置竞价实施细则》经 2022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

2022 年 3 月 30 日

# 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处置竞价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处置竞价工作，规范处置流程，维护学校利益，根据《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（京中校发〔2022〕46号）、《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报废报损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京中校发〔2022〕4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所有产权属于学校，拟通过竞价方式处置的仪器设备均适用本细则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仪器设备处置竞价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多轮竞价、高价成交的方式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仪器设备竞价处置工作，通过公开遴选程序，组建不少于10家竞价处置回收单位入围库（以下简称入围库）。该入围库中的回收单位具有参与学校仪器设备处置竞价的资格，入围库原则上每2年更新一次。

**第五条** 处置竞价需成立工作小组，由资产管理处、财务处及处置仪器设备使用单位等部门3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。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审核处置仪器设备审批程序是否完备；
- （二）研究确定处置流程及现场评审；
- （三）组织现场踏勘；
- （四）其他处置竞价相关工作。

## **第六条 处置竞价操作流程**

### **（一）选取竞价回收单位**

经学校审议同意处置后，工作小组从入围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，抽取不少于 5 家回收单位参与仪器设备处置竞价。资产管理处对选取过程进行记录，保留文字、音视频等档案资料备查。

### **（二）现场勘查并报价**

工作小组安排回收单位现场勘查待处置仪器设备，工作人员现场发出报价单。回收单位根据现场勘查情况，以背对背的方式按要求进行第一轮报价。

回收单位应对待处置已达年限和未达年限仪器设备分别报价，报价须包含仪器设备本身残值及拆除费、搬运费、清理费等一切费用。工作小组不接受回收单位对其中某项或部分仪器设备分项报价。

### **（三）确定成交回收单位**

第一轮报价结束后，工作小组公布第一轮报价最高价，并以此价格为底价组织第二轮报价。第二轮报价后，工作小组以处置收益最大化为原则，确定回收单位或继续后轮报价，总竞价轮数不得少于两轮。报价结束后，工作小组按照报价高低确定排名，最高报价者为成交回收单位，次高者和第三名为候选成交回收单位。

第一轮报价时，回收单位无人报价或报价为负数，竞价小组可现场确认报价无效，并再次组织第二轮报价。若第二轮报价依

然无法正常进行，出现无效报价情况的，本场竞价结束。待工作小组确定新的处置方案后再次组织竞价。

若出现最高报价低于市场行情预估值、实质性响应的回收单位不足三家、存在影响处置竞价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、因重大变故处置任务取消等情形时，工作小组有权对全部报价做无效处理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竞价。

#### （四）发布成交结果公示

确定成交回收单位后，资产管理处通过学校网站发布成交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个日历日。公示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1. 报废仪器设备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基本概况；
2. 回收单位的名称、成交价格；
3. 工作人员姓名、联系电话。

#### （五）签订合同并交款

成交回收单位须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日历日内，与学校签订合同；并在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成交价向学校财务处缴纳仪器设备处置款。

#### （六）回收单位搬运仪器设备

成交回收单位在合同签订后，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处置仪器设备拆除、装运和清理工作。无回收价值的仪器设备，回收单位也须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回收，不得随意丢弃。

**第七条** 回收单位存在下列情形，一经核实，即被列入学校不良回收单位名单，5年内不得参与学校处置竞价：

(一) 提供虚假文件或存在围标串标行为；  
(二) 不服从安排、故意扰乱竞价秩序或恶意低价报价；  
(三) 作为成交回收单位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履行成交义务；

(四) 确认参与竞价后，不按时参与现场勘查和报价；  
(五) 签订合同后擅自转包他人；  
(六) 回收搬运时因处置不当造成相关事故或问题；  
(七)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形的。

**第八条**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